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陳仕培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吳昱曄

關 係 人 陳進興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吳昱曄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吳昱曄(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仕培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昱曄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進興(男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昱曄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；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吳昱曄因○○症，致不能
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
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告，選定聲請
人陳仕培為監護人，並指定陳進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1.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
明院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23、27-28

頁)。

2.臺北市立聯合113年11月26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73785號
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(見本院卷第52-60頁)。

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吳昱曄已達不能為
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
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
告吳昱曄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(三)本件就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陳仕培擔任監
護人、陳進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願任書
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-9、45頁)。本院於113年11月5日
通知吳昱曄之子陳仕晞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於113年11月11
日寄存送達陳仕晞，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生效，而陳仕晞
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通知書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
(見本院卷第47-50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陳仕培為吳昱曄之
女、陳進興為吳昱曄之配偶，均無不適任之情形，應能盡力
維護吳昱曄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，由聲請人陳仕
培擔任吳昱曄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陳進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之人，應符合吳昱曄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
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(四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、1099條之1規定，本件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陳仕培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陳進興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
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